

財務通告第 7/2000 號

發放報酬予各委員會的非官守成員

(注意：這是丙級傳閱通告，各局長、管制人員、部門主任秘書及會計師，以及處理財務事務的所有其他人員，均應閱讀。)

本通告旨在提醒各局和部門向政府所設委員會的非官守成員發放報酬的原則和指引。本通告取代財務通告第 7/93 號。

發放報酬予政府各委員會非官守成員的原則

2. 非官方人士加入各政府委員會服務，必須屬自願性質，這是一項基本原則，而按照慣例，這些人士不會獲得報酬。但另一方面，任何人都不應因擔任公職而致財政拮据，而政府也不應以“廉價”獲得高資歷專業人士的服務。財務委員會在一九九三年三月五日會議席上，重申了這些原則。

發放報酬予政府各委員會非官守成員的指引

3. 鑒於委員會數目繁多，各有不同的職能和責任，而工作量和花費非官守成員的時間亦大有分別，因此我們不宜就支付酬金予各委員會的非官守成員作出強制規定。不過，各局長和管制人員考慮應否發放酬金時，應遵從下列指引：

- (a) 應為彌補非官守成員為執行公職而支付的交通費、實付費用和其他有關開支而考慮發放酬金，並應計及會議次數、地點和所需的秘書支援；

/(b)

- (b) 報酬應視作因下述原因而損失收入的補償：
- (i) 為了在政府的委員會服務而辭去本身的實任職位；或
 - (ii) 擔任委員會成員需要經常處理大量工作，佔去該成員在工作天的大部分時間；
- (c) 雖然非官守成員所提供的專家或專業意見不應作為申索報酬的理由，但他們在履行有關委員會的職能方面(例如擔任上訴委員會主席)所需具備的專門知識和經驗，則應列為給予酬金的考慮因素。

4. 立法會在本年年初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發放報酬予政府各委員會非官守成員的現行安排。委員對發放酬金方面明顯不一致的做法表示關注。管制人員應就委員所關注的事項，不時檢討應否發放報酬予其轄下各委員會的非官守成員，並在設立新的委員會時認真考慮發放報酬的問題。

程序上的安排及酬金額

5. 各局長應按上述原則及指引，考慮給予報酬是否有需要及適當。他們應視乎需要而諮詢主席(如他/她是非官方人士)，以及尋求有關部門首長的意見。各局長亦應參考其他履行類似類能的委員會的現行發放酬金安排。有關局長如認為給予報酬是適當的，則應向庫務局局長提出理由，並建議酬金額，以及述明有足夠的款項支付，以供考慮。

6. 庫務局局長已獲財務委員會授權批准此類的酬金，惟不能超逾一個上限。這個上限會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定期修訂，並透過庫務局的通函公布。由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起，這個上限為每位成員每次出席會議的酬金不超逾 745 元。如出席會議的次數少，例如每月四至五次，酬金逐次計算；但如次數頻密，則發放每月計酬金(以平均每月出席次數為基準)，會較為適合。

7. 在一些情況下，發放高於該上限的酬金會較為適當。發放高於上限的酬金的理由，多半都是有關委員會的事務非常費時，需要其主席及成員在時間和收入方面作出重大犧牲，有時更需要專業經驗和知識，因此應予適當酬報。由於酬金高於該上限，須由財務委員會按個別情況批准。

8. 為方便各局及部門考慮及建議非官守成員的適當酬金額，並確保政府各部門在發放酬金方面更趨一致，本局已將所有核准的酬金額刊登於庫務局網頁 (<http://www.info.gov.hk/fb>)，以供參考。此外，本局各有關資源組的同事亦會樂意提供協助。如網頁上有關資料需要更改，各局及部門應盡早通知庫務局。

9. 有些委員會雖由政府委任，但在批核酬金予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上，並不受上述制度規限。這些委員會包括：

- (a) 財政自主的非政府資助公共機構，例如機場管理局、房屋委員會、九廣鐵路公司及香港考試局；以及
- (b) 法定團體，例如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及版權審裁處，支付予其主席及成員的酬金受有關法例的特定條文管限。

營運基金

10. 本通告亦適用於各營運基金。

查詢

11.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向首席行政主任(G)林健強先生(電話：2810 2668)或庫務主任(內部管理)鍾小玲女士(電話：2810 2567)查詢。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

分發名單：決策局局長
管制人員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